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毅强先生，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晓菲先生，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制药制造业等。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物医药业等。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依据审计工作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

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证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